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回复

天衡专字（2020）02102号



000020201200142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21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回复

天衡专字（2020）0210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3号”《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四

4、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将部分产品订单委托外部加工（以下简称委外加工），此类订单通常是一些价格偏低、良率不高、自行生产经济效益不高或收益风险较大，同时占据公司有限的产能资源的订单。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等，委外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厂商选择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

（2）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重要委外加工厂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稳定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因委外厂商良率问题而导致标的公司需承担的退货或诉讼风险，如是，说明其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等，委外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厂商选择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

（一）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

受总产能、交货周期、项目品质差异、经济效益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久泰精密选择将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外协厂通常采用成品交付形式，即负责从原材料采购至模切生产的全部工序，标的公司负责明确标准规格、性能指标以及质量验收。

标的公司选择将某个项目或某个订单委外加工，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① 突发型订单导致自有产能无法满足或排产困难；

② 个别订单产品（主要是国产手机），存在批量较小，工艺繁琐，产品附加值较低，自行生产的经济效益不高；

③ 个别订单产品的部分非核心工序的设备产能有限，标的公司经评估后认为该等设备未来需求也无法持续，购置不经济。

（二）主要外协厂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1.83 万元、5,002.78 万元、5,856.68 万元，其中主要外协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名称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7月				
1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445.40	41.75%	8.15%
2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1,262.98	21.56%	4.21%
3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787.39	13.44%	2.62%
4	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08	10.81%	2.11%
5	苏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1.22	5.14%	1.00%
合计		5,430.07	92.72%	18.10%
2019年度				
1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363.78	47.25%	6.25%
2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1,075.08	21.49%	2.84%
3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557.89	11.15%	1.47%
4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9.90	10.19%	1.35%

序号	外协厂名称	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27	6.10%	0.81%
合计		4,811.92	96.18%	12.72%
2018 年度				
1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273.46	48.94%	3.73%
2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500.63	19.24%	1.46%
3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191.44	7.36%	0.56%
4	苏州晁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45	7.05%	0.54%
5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132.71	5.10%	0.39%
合计		2,281.69	87.70%	6.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稳定。外协生产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外协资源非常丰富，标的公司在外协厂商选择上拥有较大空间，且合作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上述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1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7-08-21	1,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高丽五路9号B2栋3楼	李小玲	100.00%
2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2	1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第一工业区129工业大厦6栋2楼	蔡涛	55.00%
					王志超	45.00%
3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2012-11-29	150.00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江湾村	刘美珍	99.00%
					芦海亮	1.00%
4	苏州信涵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23	100.00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金燕路8号	施宗	50.00%
					居燕	50.00%
5	苏州攀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14	9,912.88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	锦富技术 (300128.SZ)	100.00%
6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5-01-15	37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普盛源工业园A栋	谭立	90.00%
					钟纯	10.00%
7	苏州晁动电子科技	2012-03-08	50.00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赵动	60.00%

	有限公司			镇车坊江东科技工业园前港村3幢	汤林红	40.00%
8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2014-03-26	8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128号	乔晓亮	100.00%

注：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三）外协厂的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针对委外加工的项目，同时向多家外协厂询价、比价，外协方综合考量原材料方案、机器折旧、人员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向标的公司报价。标的公司在维持自身合理利润空间的前提下，最终确定外协合作方。

标的公司对外协加工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在选定外协厂前，标的公司会对新进厂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与评定，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状况、体系认证情况，并从品质、技术、成本、服务、环保五个方面进行打分，综合评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通过审查后的合格供应商，方才有资格承接标的公司委外订单。

标的公司与外协厂签署《采购协议》外，还签署品质协议。标的公司对外协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外协厂严格遵守标的公司技术要求和标准，不能随意更改技术资料，在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前必须事先通报标的公司验证并征得同意方可实施。外协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成品，每批货物都需提供出货检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或材质分析证明。如上述文件未随货提供，来料将拒收，直至全部取得。标的公司与外协厂针对不合格品处理及赔偿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当外协厂月度品质未达标时，需在次月5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前一月品质月报，包括原材料来料合格率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对策、工程内各工段良率状况及原因对策等。当出现严重品质问题时，标的公司视情况委派人员驻场协助改善。在经标的公司辅导后质量仍无法保证的，标的公司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外协厂合作良好，外协生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品质事故。

二、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重要委外加工厂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委外加工的稳定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因委外厂商良率问题而导致

标的公司需承担的退货或诉讼风险，如是，说明其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重要委外加工厂商采购额增长较快，与公司订单增长相符，合作稳定性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委外加工厂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之(二) 主要外协厂的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从采购金额来看，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信函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外协厂，采购量较大且增长快速，为标的公司重要外协厂。

重要外协厂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主体	对应订单
锦汇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8年	深圳金博恩	小米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苏州华辉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	久泰精密	小米、苹果
苏州信函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1、合作背景

2018年，标的公司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标的公司预计小米订单将出现较大增长，因而主动在深圳地区寻找合格的外协厂，为将来不断放量的订单需求做准备。锦汇电子、深圳安盛和的工厂与深圳金博恩距离较近，交通便利，经标的公司严格考核，认为其具备合格生产能力。2018年7月、8月，深圳安盛和、锦汇电子首次进行了外协供货，截至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苏州华辉盛世与苏州信函泰合作历史较长，距离久泰精密较近，交通便利，合作期间质量可靠，保持多年持续供货。

2、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合作具有较高稳定性

在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后，深圳金博恩2018年小米订单开始大幅增长。小米产品销售收入从2018年的1.04亿元，增至2019年度的2.30亿元、2020年1-7月的1.35亿元，订单金额实现翻番增长，是导致上述外协厂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具有严格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详见本题之“一之

（三）外协厂的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上述四家重要的外协厂均非标的公司关联方，采购行为符合市场化合作原则。上述重要外协厂资质符合标的公司合格供应商要求，生产经验丰富，交通便利，合作稳定性较高。

（二）报告期内，重要委外加工厂商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采购通常采用成品交付形式，即由外协厂负责从原材料采购至模切生产的全部工序，标的公司负责明确标准规格、性能指标，以及最终的质量验收。

标的公司对外协加工具有严格的控制措施，除签署《采购协议》外，双方还签署品质协议。外协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成品，每批货物都需提供出货检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或材质分析证明。如上述文件未随货提供，来料将拒收，直至全部取得。外协成品入库前，需经标的公司质检部严格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标的公司与外协厂针对不合格品处理及赔偿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报告期内，外协成品不合格予以退货的情形极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货数量	180	320	350
退货金额	6.24	12.90	12.57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外协厂合作良好，外协生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品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良率问题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损失的情形，未来合作退货及诉讼风险较小。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成品。标的公司对外协厂具有严格选择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2、标的公司重要外协厂均非标的公司关联方，采购行为符合市场化合作原则。外协厂资质符合标的公司合格供应商要求，生产经验丰富，交通便利，合作稳定性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外协厂合作良好，外协生产没有发生重

大质量品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良率问题而导致标的公司利益损失的情形，未来合作退货及诉讼风险较小。

问题五

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型号高达 1,000 余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36.65 万元、5,256.37 万元及 7,017.16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0.75%、53.74%及 63.54%。

(2)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二、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 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核查

针对标的公司发出商品的真实性，会计师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生产下单、发货、客户签收、对账开票。

2、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将发出商品明细加总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抽查发出商品对应的发货单、客户签收单。

3、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7-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4,458.65	2,824.93	2,634.62
函证金额	4,138.46	1,460.24	1,252.65
回函金额	4,072.90	1,445.60	1,245.09
回函占函证比率(%)	98.42	99.00	99.40

注：由于历史年度的发出商品客户已对账确认，部分客户认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出商品核对困难，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客户只函证最近一期的发出商品，因此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出商品的函证比例较 2020 年 7 月末低。

4、根据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期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8月结转	9月结转	10月结转	11月结转	合计结转
2020-7-31	4,458.65	4,283.67	127.30	18.92	25.67	4,455.56
报告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1月结转	2月结转	3月结转	4月及以后结转	合计结转
2019-12-31	2,824.93	1,923.29	613.64	267.51	20.49	2,824.93
2018-12-31	2,634.62	2,539.07	79.16	4.60	11.79	2,634.62

（二）对销售成本的准确性核查

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师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测试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包括仓库管理、生产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成品入库与出库、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2、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制造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归集和分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生产成本明细表，根据公司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对抽取月份的生产成本，复核制造费用分配的合理性。

4、抽取样本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材料和成品领用和结转的准确性。

5、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产品营业成本结转数量 and 产品销售数量是否一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的发出商品是真实的；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核算是准确的。

问题八

8、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久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泰”）资产分别为 1,326.04 万元、1,092.35 万元、593.3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67 万元、4,228.26 万元、4.42 万元，净

利润分别为 58.52 万元、388.75 万元、1.17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湖南久泰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及客户；（2）湖南久泰 2019 年度较前一年度资产规模缩减，收入、净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湖南久泰 2020 年以来资产、收入、净利润大幅萎缩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湖南久泰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及客户

为就近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欣控制的 VALIANT 于 2018 年 7 月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成立湖南久泰，主要从事于保护膜和胶垫分切业务，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久泰精密和深圳金博恩。投产后，由于对蓝思科技的销售规模不及预期，湖南久泰未直接进入蓝思科技供应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久泰精密，再通过久泰精密销售给蓝思科技。同时，为缓解深圳金博恩订单大幅增长带来的产能紧缺，湖南久泰也为深圳金博恩生产加工产品。报告期内，湖南久泰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2018 年
久泰精密	保护膜	4.42	1,976.58	1,454.50
深圳金博恩	胶垫	-	2,025.26	937.17
	其他产品[注]	-	219.52	-
	小计	-	2,244.78	937.17
其他客户	保护膜	-	0.50	-
	胶垫	-	6.40	-
	小计	-	6.90	-
合计		4.42	4,228.26	2,391.67

注：其他产品包括铜箔、泡棉、扩散片、导电布和防尘网。

二、湖南久泰 2019 年度较前一年度资产规模缩减，收入、净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湖南久泰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23	56.76	5.05
应收账款	-	360.50	791.62
预付款项	-	0.68	1.01
其他应收款	580.00	630.10	4.75
存货	-	42.71	70.65
其他流动资产	-	-	0.39
流动资产合计	592.23	1,090.75	873.47
固定资产	-	-	266.72
长期待摊费用	-	-	18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	1.6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	1.60	452.57
资产总计	593.31	1,092.35	1,326.04
应付账款	15.43	318.76	1,249.52
预收款项	-	134.39	-
应付职工薪酬	-	0.58	11.34
应交税费	129.44	178.51	6.54
其他应付款	-	12.84	0.12
流动负债合计	144.87	645.08	1,267.52
负债合计	144.87	645.08	1,267.52
未分配利润	448.44	447.27	5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44	447.27	5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31	1,092.35	1,326.04

湖南久泰投产后，由于对蓝思科技的销售规模不及预期，湖南久泰未直接进入蓝思科技供应链，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久泰精密和深圳金博恩，久泰精密和深圳金博恩自身产能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湖南久泰继续开展生产性经营活动不具经济性。湖南久泰于2019年11月停止生产性经营活动，并将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处置，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2019年偿还供应商货款减少应付账款930.76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前述原因共同导致湖南久泰2019年度较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规模缩减。

湖南久泰2019年、2018年收入、净利润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28.26	2,391.67	1,836.59	76.79

净利润	388.75	58.52	330.23	564.30
-----	--------	-------	--------	--------

湖南久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相比增加了 76.79%，主要原因是湖南久泰 2019 年生产期间较 2018 年相比较长。

湖南久泰 2019 年度净利润较前一年度相比增加了 564.30%，增幅较大，一方面是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利润上升；另一方面久泰精密考虑到湖南久泰停止生产活动的损失，支付的采购价格略高于上一年度。

综上，湖南久泰 2019 年度较前一年度资产规模缩减，收入、净利润却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划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湖南久泰 2020 年以来资产、收入、净利润大幅萎缩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19 年末，湖南久泰已停止生产性经营活动，并将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处置，因此 2020 年以来资产、收入、利润大幅萎缩，标的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将湖南久泰注销。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湖南久泰总资产 593.31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久泰精密 580.00 万元；且原有最终客户蓝思科技继续由久泰精密及其子公司进行服务。未来注销湖南久泰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湖南久泰 2019 年度较前一年度资产规模缩减，收入、净利润却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划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2019 年末，湖南久泰已停止生产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将注销湖南久泰，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

10、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682.27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 21,776.53 万元增值 58,905.74 万元，增值率为 270.50%。资产基础法下久泰精密总资产评估值为 36,451.7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0,095.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355.88 万元，净资

产评估增值 4,579.34 万元，增值率 21.0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8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为 56,000 万元。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标的公司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结合交易完成后预计商誉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标的公司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结合交易完成后预计商誉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天衡专字（2020）01874 号《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备考商誉金额 37,965.55 万元，备考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上市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	A	56,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B	22,406.36
存货公允价值调整	C	1,396.20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051.55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501.83
公允价值调整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D	592.44
标的公司调整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E=B+C-D	25,763.50
母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调整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F=E*70%	18,034.45
备考商誉	G=A-H	37,965.55

在计算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标的公司的备考商誉时，已充分识别标的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锦富技术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备考商誉、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占备考财务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考商誉	37,965.55
锦富技术商誉账面价值	34,710.40
备考财务报表商誉合计	72,675.95
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2,873.19
备考财务报表商誉占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47.54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预计商誉占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47.54%，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会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就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计算过程是合理准确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充分合理的；上市公司已充分识别标的公司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了商誉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问题十二

12、报告书显示，（1）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已达到 90%以上，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96.58%，现有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2）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从每年 14%左右逐步稳定至 4%左右，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显示，预测期内仅预计在 2022 年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 1,047.23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8.35 万元、21.41 万元。2020 年 1-7 月，标的公司采购机器设备 2,800 余万元。2019 年折旧摊销金额约为 1960.34 万元；2020 年 1-7 月折旧摊销金额为 1059.81 万元，2020 年 8-12 月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为 541.14 万元；2021 年、2022 年折旧摊销预测数分别为 1,330.77 万元、1,230.28 万元，2023-2025 年折旧摊销预测数均为 1,192.96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产能状况、项目研发进度、机器设备更新周期等，充分披露报告期、预测期内机器设备的更新情况或计划，以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计是否充足，资本性支出预计发生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特点；

(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销量水平及价格、实际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生产计划以及所处生命周期等，定量分析并充分论证在标的公司产能已接近饱和情况下，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 2022 年预计存在集中性资本性支出情况下，预测期内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未来资本性支出预计金额等，说明折旧摊销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产能状况、项目研发进度、机器设备更新周期等，充分披露报告期、预测期内机器设备的更新情况或计划，以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计是否充足，资本性支出预计发生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特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

决定公司产能的主要设备为模切机，模切机单台设计产能为连续生产时理论产能，实际产能需剔除更换生产线、更换原材料、清理余料等步骤形成的产能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单台设备实际产能还与产品复杂程度、所用模具密切相关，不同型号产品每小时的生产能力有所不同，因而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影响综合平均产能。此外，实际产能还跟自动化生产流程管理、熟练工作班组的人数和数量、工作时长有关。报告期内，苏州久泰与深圳金博恩均采用单班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产能具体如下：

年度	产能 (kpcs)	产量 (kpcs)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7 月	1,617,200	1,561,921	96.58%

年度	产能 (kpcs)	产量 (kpcs)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2,760,800	2,567,596	93.00%
2018 年	2,620,800	2,469,760	94.24%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利用率超过 93%。公司现阶段生产设备较新，虽单班产能基本达到满产产能，但夜间产能尚未利用，可通过招聘熟练班组，增加夜间产能，理论上可使实际产能翻倍。同行业中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的企业较为普遍，如领益智造、恒铭达等。标的公司未来增开夜间班组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苏州、深圳地区外协资源非常丰富，可选择将一部分工艺成熟但需占用大量人力、设备资源的产品或工序委外生产，将自身产能投向经济效益更高的产品中。行业内外协情形普遍，合作模式成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制度，具备较强的外协质量管控能力。

综上，产能限制对新增资本性支出的需求不大。

（二）在手研发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终端客户	直接客户
1	13 代 手机软板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苹果	紫翔、藤仓、鹏鼎
2	13 代 手机天线	2020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苹果	立讯
3	4 代 Air 平板天线	2020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苹果	立讯
4	6 代 Mini 平板天线	2020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苹果	立讯
5	7 代 穿戴设备天线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苹果	立讯
6	笔记本 Macbook 天线	2020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苹果	立讯
7	P50 手机天线	意向项目	意向项目	华为	信维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手研发项目共有 7 项，研发周期在 8 个月至 14 个月，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约为 4 年左右，量产预计结束日期集中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年末。

（三）机器设备更新周期

公司现阶段生产设备较新，公司生产用设备主要为模切机、圆刀机、贴附机、贴合机及各类检测仪器，通过《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结合评估

师了解的行业该类设备平均经济使用年限及公司设备更新周期，确定上述设备经济使用寿命为8-12年。

同时，公司各代产品的主要差别为产品所用基材及形状，产品的变化主要通过模具的改变实现，而模具成本在预测期成本中已充分考虑，生产效率的提高主要通过工序的合理安排及自动化生产流程管理来实现，固定资产中大部分设备为行业通用设备，产品更迭对设备更新的需求不明显。

（四）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计充足

现有固定资产的有序更新已能满足未来产能增长、产品（技术）进步等，无需新增资本性支出或缩短固定资产更新年限来满足未来经营的需求。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逻辑与具体金额请参见本题之第四小问。

综上，标的公司现阶段产能已饱和，但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增加产能供给。标的公司在手项目预计项目生命周期约为4年左右，设备经济使用寿命为8-12年。固定资产中大部分设备为行业通用设备，产品更迭对设备更新的需求不明显。现有固定资产的有序更新已能满足未来产能增长、产品（技术）进步等，无需新增资本性支出或缩短固定资产更新年限来满足未来经营的需求。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计充足，符合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特点。

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销量水平及价格、实际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生产计划以及所处生命周期等，定量分析并充分论证在标的公司产能已接近饱和情况下，预测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手项目充足

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在手项目预计结束日期分步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终端客户	直接客户
1	8代手机软板	2017年1月	2020年12月	苹果	紫翔、维信
2	3代穿戴设备软板	2017年1月	2020年12月	苹果	维信
3	10代手机软板	2018年1月	2021年12月	苹果	紫翔、藤仓、鹏鼎
4	11代手机软板	2018年10月	2022年12月	苹果	紫翔、藤仓、鹏鼎
5	12代手机软板	2019年10月	2023年12月	苹果	紫翔、藤仓、鹏鼎、村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终端客户	直接客户
6	7代 平板天线	2019年6月	2023年12月	苹果	立讯
7	10代 手机天线	2018年1月	2021年12月	苹果	立讯
8	11代 手机天线	2018年10月	2022年12月	苹果	立讯
9	12代 手机天线	2019年10月	2023年12月	苹果	立讯
10	4代 Pro 平板天线	2019年10月	2023年10月	苹果	立讯
11	3代 Pro 平板天线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苹果	立讯
12	6代 穿戴设备天线	2019年10月	2022年12月	苹果	立讯
13	iMac 台式机天线	2017年6月	2024年12月	苹果	立讯
14	12代 手机无线充	2019年10月	2023年12月	苹果	维信
15	智能家居、穿戴	2020年5月	2021年3月	微软	鹏鼎
16	手机中框、电池盖	2020年4月	2021年12月	小米	比亚迪、伯恩、通达
17	Mate 40 手机天线	2020年7月	2021年3月	华为	信维

截至2020年7月末，未来三个月大计划金额已达11,463万元。具体大计划清单请参见本回复之第十一题之第一小问。

除在手项目外，标的公司积极研发新项目，为标的公司预测期持续的订单来源提供有力支撑。在研项目清单请参见本题之第一小问。

（二）报告期内销量、价格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片）	273,436.47	423,329.66	334,273.34
销售单价（元/片）	0.10	0.11	0.11
自有产能利用率	96.58%	93.00%	94.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逐年上升，自有产能利用率超过93%。

（三）标的公司增加实际产能供给的措施

公司现阶段生产设备较新、厂房空间有限。未来，在不新增固定资产的前提下，公司有多种措施增加实际产能供给，满足逐年增长的生产要求：

1、目前公司单班制，可通过招聘熟练班组，增加夜间产能，理论上可使实际产能翻倍。同行业中采用24小时工作制的企业较为普遍，如领益智造、恒铭

达等。标的公司未来增开夜间班组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2、苏州、深圳地区外协资源非常丰富，可选择将一部分工艺成熟但需占用大量人力、设备资源的产品或工序委外生产，将自身产能投向经济效益更高的产品中。行业内外协情形普遍，合作模式成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管理制度，具备较强的外协质量管控能力。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手大计划订单金额充沛，积极布局新项目，未来销量可实现性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量、产能逐渐上升，产能利用率已超 93%。在不增加固定资产的前提下，未来公司可通过双班制、委外加工等多种方式，增加实际产能供给，足以满足预测期内逐渐增长的产品需求。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 2022 年预计存在集中性资本性支出情况下，预测期内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2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2022 年资本性支出为 1,047.2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当年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集中达到更新年限时，导致发生的存量更新支出金额较大。各类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或摊销年限	更新年限	更新原值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	3-10 年	5-12 年	305.16
无形资产	外购软件	5 年	5 年	13.91
长摊	厂房装修	3-5 年	3-5 年	728.15
合计				1,047.23

（二）预测期内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

本次资本性支出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固定资产尚存更新年限，根据企业永续经营假设，在固定资产达到会计折旧年限时，按照原值更新固定资产或长摊，支出构建固定资产或长摊的款项。

当标的公司在不新增固定资产且对已达到更新年限资产正常更新，同时保

持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摊）折旧摊销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期每年折旧摊销金额保持一致，折旧金额不会发生变化。该做法符合评估一般惯例。

四、请你公司结合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未来资本性支出预计金额等，说明折旧摊销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久泰精密及其子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10%	9.5%-19%
运输设备	5年	5%-10%	18%-19%
电子设备	3-5年	5%-10%	18%-31.67%
其他设备	3-5年	5%-10%	18%-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年	-	2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年
商用软件	按协议使用年限
专利许可使用权	按协议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

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逻辑

资本性支出包括新增资本性支出和更新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主要为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支出。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本次资本性支出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固定资产尚存更新年限，在固定资产达到更新年限时，按照原值更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摊，支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摊的款项，从而达到预测内每年的固定资产（长摊）折旧摊销一致，同时，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金额

经计算，预测期每年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20年 8-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2.82	-	305.16	14.63	175.05	233.05	541.60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	-	-	13.91	-	-	-	5.15
待摊费用更新支出	-	-	728.15	12.33	-	409.49	195.10
存量资产更新支出合计	2.82	-	1,047.23	26.96	175.05	642.54	741.84
新增资本支出	-	-	-	-	-	-	-
资本项目支出合计	2.82	-	1,047.23	26.96	175.05	642.54	741.84

（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预测

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预测逻辑

公司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

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其中对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预付长期房租，按合同约定期限摊销完毕后按年支付，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成后不予预测，同时也不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对部分更新年限与折旧年限不一致的资产，在预测期中仍按照会计折旧年限计提年折旧金额，并在永续期考虑折旧年限与更新年限不一致导致的所得税差异，调整税盾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预测金额

单位：万元

折旧与摊销	2020年 8-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398.07	968.48	975.87	977.28	977.28	977.28	623.18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
存量长期资产摊销	143.07	362.29	254.41	215.68	215.68	215.68	215.68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2.81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长期待摊	140.26	349.31	241.43	202.69	202.69	202.69	202.69
新增长期资产摊销	-	-	-	-	-	-	-
合计	541.14	1,330.77	1,230.28	1,192.96	1,192.96	1,192.96	838.86

综上，预测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现阶段产能已饱和，但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增加产能供给。标的公司在手项目预计项目周期约为4年左右，设备经济使用寿命为8-12年。固定资产中大部分设备为行业通用设备，产品更迭对设备更新的需求不明显。现有固定资产的有序更新已能满足未来产能增长、产品（技术）进步等，无需新增资本性支出或缩短固定资产更新年限来满足未来经营的需求。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预计充足，符合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特点。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手大计划订单金额充沛，积极布局新项目，未来销量可实现性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量、产能逐渐上升，产能利用率已超93%。在不增加固定资产的前提下，未来公司可通过双班制、委外加工

等多种方式，增加实际产能供给，足以满足预测期内逐渐增长的产品需求。

3、2022年资本性支出为1,047.23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当年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集中达到更新年限时，导致发生的存量更新支出金额较大。根据企业永续经营假设，在固定资产达到会计折旧年限时，按照原值更新固定资产或长摊，支出构建固定资产或长摊的款项。当标的公司在不新增固定资产且对已达到更新年限资产正常更新，同时保持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摊）折旧摊销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期每年折旧摊销金额保持一致，折旧金额不会发生变化。该做法符合评估一般惯例。

4、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永续经营假设及评估一般惯例。

问题十四

14、报告书显示，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原股东 VALIANT 与宁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拆除 BVI 股权架构，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内资企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转让对价在三年内逐步付清，宁欣需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VALIANT 所得税。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搭建 BVI 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拆除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安排；（2）约定付款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转让对价实际支付情况；（3）代扣代缴 VALIANT 所得税的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搭建 BVI 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拆除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安排

（一）搭建 BVI 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1、搭建原因

标的公司曾经搭建 BVI 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成立之初，标的公司主要面向的终端客户是美国苹果公司，苹果对供应商筛选标准较为严格，外商投资企业在与海外客户沟通中有一定优势。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结算时，相较境内企业更为便利。

2、搭建过程

在 BVI 股权架构搭建后，宁欣通过其 100%实际控制的 TOP ON 和 VALIANT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始终保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标的公司 BVI 股权架构搭建的具体过程如下：

A. TOP ON

2006 年 8 月，TOP ON 设立，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2 美元。除上述已发行的普通股外，TOP ON 未新增发行其他任何种类的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欣已全部缴付股本。

2008 年 5 月，因标的公司原股东香港籍自然人戴振平本人在香港的电子产品贸易代理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个人精力有限，戴振平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 TOP ON。

B. VALIANT

2010 年 2 月，VALIANT 设立，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除上述已发行的普通股外，VALIANT 未新增发行其他任何种类的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欣已全部缴付股本。

2010 年 7 月，VALIANT 与 TOP 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OP ON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让给 VALIANT。本次转让是宁欣控制的投资主体之间的整合。

（二）拆除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1、拆除原因

本次拆除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为：因 BVI 主体涉及海外架构，股权结构复

杂，因此上市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进度、价款支付安排等综合因素考量，设置了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要求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拆除 BVI 股权架构，变更为纯内资企业。

2、拆除过程

BVI 股权架构拆除前，标的公司的股东为 VALIANT，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50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 VALIANT 作出股东决定，拟将未分配利润 1,061.925 万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银行中间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0795 折合 15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成后，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标的公司已代扣 VALIANT 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为 106.192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VALIANT 与宁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VALIANT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欣，转让对价依据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1.9 亿元，并按实际支付对价之日基准汇率折算为等值美元。同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宁欣，出资比例为 100%，BVI 股权架构已拆除完成。

（三）拆除过程中是否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等

标的公司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享有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优惠。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于 2020 年 7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已失效，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国发[2007]39 号），不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止，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标的公司在拆除 BVI 股权架构过程中不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事宜，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二、约定付款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转让对价实际支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VALIANT 与宁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VALIANT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欣，转让对价依据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1.90 亿元，并按实际支付对价之日基准汇率折算为等值美元。双方就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VALIANT	宁欣	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	2,850.00	15.00%
		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	3,800.00	20.00%
		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	3,800.00	20.00%
		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	3,800.00	20.00%
		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	3,800.00	20.00%
		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	950.00	5.00%
合计			19,000.00	100.00%

因 VALIANT 此前银行账户因长期未有资金收支被注销后重新开户所需时间较长，同时考虑到 VALIANT 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欣及宁欣本人的资金安排，双方约定，宁欣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VALIANT 支付转让对价的 15.00%，即 2,85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首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届满，宁欣尚未向 VALIANT 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期转让价款。

三、代扣代缴 VALIANT 所得税的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一）代扣代缴 VALIANT 所得税的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

2020 年 7 月 14 日，标的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系统中进行了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尚未届满，宁欣尚未代扣代缴 VALIANT 应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宁欣作为扣缴义务人，在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足以令 VALIANT 取得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成本后，其将在支付超出 VALIANT 股权成本金额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或者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二）争议解决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如宁欣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 VALIANT 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付赔偿金。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标的公司 BVI 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不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安排。
- 2、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首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尚未届满，宁欣未向 VALIANT 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
- 3、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尚未届满，宁欣作为受让方尚未代扣代缴 VALIANT 应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足以令 VALIANT 取得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成本后，宁欣将在规定时点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

问题十五

1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金博恩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深圳金博恩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183.75 万元、1,986.96 万

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股权/份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完毕、被代持人退出价格是否合理、解除代持时是否签署相应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被代持股东是否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深圳市金博恩 2018 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相关不利情形是否彻底消除；（3）深圳市金博恩 2019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针对第（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针对第（2）、（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深圳市金博恩 2018 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相关不利情形是否彻底消除

报告期内，深圳金博恩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076.87	27,306.41	14,417.64
减：营业成本	14,106.87	23,241.06	12,508.97
税金及附加	36.19	89.42	43.68
销售费用	135.62	198.99	192.34
管理费用	271.23	310.17	1,212.40
研发费用	557.88	1,103.92	657.61
财务费用	-1.89	30.16	25.31
加：其他收益	66.25	22.48	8.04
信用减值损失	8.03	-16.89	-
资产减值损失	-15.72	-28.88	-87.09
资产处置收益	-35.65	-43.64	-
营业利润	993.87	2,265.75	-301.72
加：营业外收入	6.35	4.15	34.12
减：营业外支出	30.03	9.68	2.90
利润总额	970.19	2,260.22	-270.50
减：所得税费用	146.33	273.26	-86.75
净利润	823.86	1,986.96	-183.75

根据报告期内深圳金博恩利润表，造成深圳金博恩 2018 年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确认了客户认证费 955.94 万元，在不考虑客户认证费的情况下，深圳金博恩 2018 年净利润为 628.80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起，天津金博恩不愿意在深圳继续投资，拟退出小米供应链，深圳金博恩有意申请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天津金博恩协助深圳金博恩开展申请一级资质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协助深圳金博恩建立符合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制度及流程，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对设备升级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等。

基于天津金博恩拟退出小米供应链、以及其对深圳金博恩获取小米一级供应商提供协助的前提下，天津金博恩要求深圳金博恩承接其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双方于 2018 年 1 月约定，深圳金博恩以 2,002.23 万元的含税价（不含税价 1,711.49 万元）购买天津金博恩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并接受天津金博恩提供的相关服务。

深圳金博恩收到天津金博恩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后，对其进行盘点和清查，根据盘点和清查结果，深圳金博恩对存在使用价值的存货和生产设备以账面价值 755.55 万元办理材料入库和设备领用，对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设备升级导致的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存货和设备 955.94 万元确认为天津金博恩协助获取小米一级供应商的客户认证费。

深圳金博恩已于 2018 年中期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上述客户认证费为进入小米供应链体系发生的一次性费用，该等不利情形已彻底消除，不会对深圳金博恩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深圳市金博恩 2019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18 年，因深圳金博恩刚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认证，小米产品迅速导入。2019 年起，深圳金博恩小米订单迅速增加，小米销售收入从 2018 年的 1.04 亿元，增至 2019 年度的 2.30 亿元、2020 年 1-7 月 1.35 亿元，订单金额实现翻番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深圳金博恩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9%、12.25%。

单位：万元

深圳金博恩财务数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076.87	27,306.41
营业成本	14,106.87	23,241.06
毛利率	12.25%	14.89%

小米手机因售价较低、主打性价比、更新换代快，客户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管控非常严格，模切器件的单位附加值较低，主要靠规模盈利，小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一般在10-15%左右。在不考虑因支付认证费用导致2018年度亏损的偶发因素外，自2019年合作稳定以来，深圳金博恩的盈利能力与小米产业链利润水平相符。

深圳金博恩与小米公司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市场口碑较好、订单充沛，未来在不出现产品重大质量责任导致被小米公司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等极端风险事故的前提下，深圳金博恩与客户的合作稳定，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深圳市金博恩2018年度出现亏损的相关不利情形已彻底消除，不会对深圳金博恩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深圳金博恩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小米产品迅速导入。2019年度小米订单迅速增加，是当年业绩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深圳金博恩与客户的合作稳定，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十六

16、报告书显示，(1)标的公司2018年前五大客户中，2018年对天津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博恩”）的销售额为5,606.65万元，对苏州硅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思顿”）的销售额为2,808.71万元；(2)2018年，天津金博恩拟退出小米供应链，深圳鑫久泰（后更名为深圳金博恩）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2019年7月之前，在小米认证完成且新项目打样完成前，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4)天眼查显示，苏州硅思顿的注册资本为51万元，社保参保人数为4人。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天津金博恩的股权结构，其股东与深圳金博恩的股东之间是否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详细披露，并充分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深圳鑫久泰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和信用期政策、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结合该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一) 报告期内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金博恩（曾用名深圳鑫久泰）对天津金博恩销售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如下：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片)	金额 (万元)
中框类	-	-	42,655.27	2,994.40
天线类	-	-	6,445.28	247.93
其他	1,297.12	100.21	42,132.81	2,364.32

合计	1,297.12	100.21	91,233.36	5,606.65
----	----------	--------	-----------	----------

报告期内，深圳金博恩对天津金博恩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	本期收款	期末余额
2020年1-7月	17.01	-1.81	15.20	-
2019年	809.44	116.18	908.61	17.01
2018年	-	6,534.06	5,724.62	809.44

（二）深圳鑫久泰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的情况

天津金博恩主要从事手机精密模切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下半年起，天津金博恩不愿意在深圳继续投资，拟退出小米供应链，深圳金博恩拟承接小米供应链业务，天津金博恩协助深圳金博恩申请一级合格供应商资质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协助深圳金博恩建立符合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制度及流程，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对设备升级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等。

基于上述前提下，天津金博恩要求深圳金博恩承接其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和生产设备。由于深圳金博恩于2018年1月已购买了天津金博恩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实际上生产能力已转到深圳金博恩。

在深圳金博恩小米认证完成且新项目打样完成前，为保证客户供货的延续性，天津金博恩接到客户订单后，实际由深圳金博恩生产、供货及售后，深圳金博恩与天津金博恩按照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进行货款结算。因此，深圳金博恩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结算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深圳金博恩已于2018年中期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除天津金博恩尚未结束的订单外，2019年开始深圳金博恩已直接向客户供货，且与天津金博恩的款项已对账结清，相关交易和事项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同时，自2018年中期成为小米一级供应商后，由小米为深圳金博恩指定了直接客户并持续交易至今，项目总金额、供货总量、单价或定价依据等核心条款则由小米与深圳

金博恩协商确定。小米指定的直接客户与深圳金博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终端客户小米与深圳金博恩亦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天津金博恩的股权结构，其股东与深圳金博恩的股东之间是否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详细披露，并充分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金博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桂荣	420.00	70.00%
夏利明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经核查，天津金博恩的股东与深圳金博恩现有及历史股东均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津金博恩与标的公司、深圳金博恩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综上，天津金博恩股东与深圳金博恩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深圳鑫久泰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一）深圳鑫久泰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17年下半年起，天津金博恩不愿意在深圳继续投资，拟退出小米供应链，深圳金博恩有意申请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天津金博恩协助深圳金博恩开展申请一级资质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协助深圳金博恩建立符合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制度及流程，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对设备升级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等。

基于上述前提下，天津金博恩要求深圳金博恩承接其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双方于2018年1月约定，深圳金博恩以2,002.23万元的含税价（不含税价1,711.49万元）购买天津金博恩账面与模切业务相关的存货

和生产设备，并接受天津金博恩提供的相关服务。

深圳金博恩收到天津金博恩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后，对其进行盘点和清查，根据盘点和清查结果，深圳金博恩对存在使用价值的存货和生产设备以账面价值 755.55 万元办理材料入库和设备领用，对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设备升级导致的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存货和设备 955.94 万元确认为天津金博恩协助获取小米一级供应商的客户认证费。

（二）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由于深圳金博恩已购买了天津金博恩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实际上生产能力已转到深圳金博恩。在深圳金博恩小米认证完成且新项目打样完成前，为保证客户供货的延续性，天津金博恩接到客户订单后，实际由深圳金博恩生产、供货及售后，深圳金博恩与天津金博恩按照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进行货款结算。为提升交接期深圳金博恩直接发货给客户和后续申请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的便捷性，以及减少不必要的流程阻碍，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

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并通过工商资料查询、与天津金博恩实地访谈确认天津金博恩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中期深圳金博恩已取得小米一级供应商资质，交易双方款项已结清，相关交易和事项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和信用期政策、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结合该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其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

苏州硅思顿主要从事模切件、手机内部精密电线电缆的贸易业务，终端客户主要是苹果、联想、华为等消费电子企业。苏州硅思顿主要客户为安费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费诺”），苏州硅思顿获取订单后，从标的公司采购产品销售给安费诺。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销售的产品均为天线类产品，双方按月对账开票，账期为开票后两个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天线类产品销售数量和不含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万片）	金额（万元）
2020年1-7月	565.61	182.19
2019年	4,040.69	1,266.69
2018年	8,979.13	2,808.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苏州硅思顿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	本期收款	期末余额
2020年1-7月	101.47	205.87	273.39	33.95
2019年	825.92	1,446.93	2,171.38	101.47
2018年	683.45	3,267.28	3,124.81	825.92

苏州硅思顿成立于2006年11月，通过工商信息网络查询及现场访谈了解，苏州硅思顿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安费诺合作始于2007年，主要为安费诺提供手机内部精密电线电缆和模切件。

苏州硅思顿获取订单后，遴选供应商，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供应商和苏州硅思顿进行结算。基于苏州硅思顿与安费诺的长期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有满足其需求的生产加工能力，双方有业务合作的基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苏州硅思顿的往来款项均能够及时结算，标的公司与苏州硅思顿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通过现场走访苏州硅思顿与安费诺，苏州硅思顿是一家贸易型公司，自身没有工厂，标的公司是其最大的供应商，其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1,800万元至2,000万元。苏州硅思顿与安费诺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安费诺的合格供应商，苏州硅思顿获取的安费诺订单执行良好，同时，安费诺知晓苏州硅思顿通过第三方工厂（如标的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其与苏州硅思顿合作期间没有出现质量事故，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安费诺与标的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深圳金博恩通过天津金博恩进行平价开票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2、天津金博恩股东与深圳金博恩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3、深圳鑫久泰更名为深圳金博恩及购买天津金博恩存货与设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相关诉讼和法律风险。

4、标的公司与苏州硅思顿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八

18、报告书显示，2020年4月起，标的公司将一台真空镀膜机租赁给实际控制人宁欣的外甥侯与宁控制的企业苏州市三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同电子”），月租金55万元，略高于该固定资产年折旧值。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显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对三同电子的应收账款248.6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存在对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三同电子前身）其他应收款200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租及出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真空镀膜机的采购时间及采购价格，是否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如是，请补充说明在标的公司产能接近饱和情况下将其对外出租的合理性；如否，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购买此设备的合理性；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三同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度末对三同电子存在200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及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租及出租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承租机器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机器设备的情形，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购买价格 (原值)	累计折 旧	净值
贴附机	惠州永信利	TY350V2	35 台	2018 年 5 月	1,091.17	431.92	659.25
溅射镀膜机	日本 Oporun	NSC-2350DL	2 台	2019 年 10 月	2,248.46	142.40	2,106.06

其中，35 台贴附机出租给客户昆山联滔，2 台溅射镀膜机出租给关联企业三同电子，租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价格	租赁期限	目前状态
贴附机	久泰精密	昆山联滔	前 1-4 个月： 58.92 万元/月 第 5-12 个月： 44.52 万元/月 第 13 个月及以后： 41.72 万元/月	2018 年 6 月 至 2021 年 6 月	租赁使用期
溅射镀膜机	久泰精密	三同电子	55 万元/月	2020 年 4 月 至 2022 年 4 月	租赁使用期

注：昆山联滔向标的公司承租贴附机，第一年标的公司提供了现场人员调试服务及吸嘴耗材，因此前期租赁费用较高。

昆山联滔是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的全资子公司，是标的公司母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主要销售苹果手机天线模切件。基于对标的公司良率管理的认可，昆山联滔希望标的公司在客户现场承担一部分模切件的下游贴附工序。2018 年 5 月，应昆山联滔要求，标的公司采购了 35 台贴附机，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昆山联滔以设备租赁费用、人员调试费用、耗材损失等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结算。首次协议租赁期限三年，月租金 41.72 万元至 58.92 万元，高于其折旧值（17.28 万元）。双方合作基于市场化原则，租赁费用公允，未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真空镀膜机的采购时间及采购价格，是否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设备。如是，请补充说明在标的公司产能接近饱和情况下将其对外出租的合理性；如否，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购买此设备的合理性

溅射真空镀膜是在真空环境下，利用电子或高能激光轰击靶材，并使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溅射出来，并且最终沉积在金属、玻璃、陶瓷、半导体以及塑料件等物体表面，最终形成薄膜的一种工艺，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机身背板贴膜领域，增加手机美观性的同时起防刮花、防污等作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精密模切器件的生产过程不涉及真空镀膜工艺。

标的公司在智能手机功能配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口碑与渠道资源。2019年下半年，标的公司管理层有意尝试模切件外的其他产品，希望借此增加产品种类，完善品类布局，未来通过交叉导入的策略为客户提供更加综合的整体方案，增加企业盈利点。标的公司于2019年10月向厂家订购了两台溅射镀膜机，单价1,124.23万元/台，合计2,248.46万元。

2020年3月，溅射镀膜机设备到货。这期间标的公司主营产品订单规模增长较快，也购进若干台模切机增加产能，产线日趋紧凑、工人工作量饱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后认为，在现阶段模切业务持续向好的环境下，溅射镀膜机占地较大，会占据宝贵的厂房资源；另外与现有模切产品生产线共用空间，可能导致环评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为聚焦管理、生产精力，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模切主业，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时终止了溅射镀膜生产线的建设。两台溅射镀膜机每月产生折旧费用35.60万元/月，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久泰精密将设备租赁给三同电子，收取55万元/月的租赁费用。三同电子是自然人侯与宁（宁欣外甥）控股100%的企业，其有意向承接真空镀膜机业务，经双方协商后由三同电子租赁使用溅射镀膜机。

综上，溅射镀膜机不是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精密模切器件生产所需设备，标的公司购买和对外出租溅射镀膜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三同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

2020年3月，标的公司与三同电子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从2020年4月1日起出租两台溅射镀膜机给三同电子使用，每月不含税设备租赁费为55.00万元。双方同意，因租赁设备前期需进行相关组装、调试、试生产的过程，2020年度应支付的设备租赁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2021年及此后的设备租赁费于租赁次月按月支付。

截至2020年11月末，标的公司已按照设备租赁合同确认应收三同电子设备租赁费497.20万元，已收到设备租赁费186.45万元，期末应收三同电子设备租赁费310.7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剩余设备租赁费应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设备租赁费确认及收回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度末对三同电子存在200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至12月，关联方三同电子资金周转紧张，标的公司借出270万元资金给三同电子周转使用，同期收到三同电子还款7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同电子尚欠标的公司2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三同电子已偿还公司全部借款。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7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宁欣	2,430.89	1,868.50	4,294.71	4.68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9.42	92.21	331.63	-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3,085.24	-	3,085.24	-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7.14	-	7.14	-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550.00	-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100.00	253.00	-
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0.00	615.00	815.00	-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0.70	-
合计	5,769.33	1,960.71	7,730.04	-
2019年度				
宁欣	943.54	1,487.35	-	2,430.89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00	1,007.26	876.84	239.42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239.31	2,845.93	-	3,085.24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7.14	-	-	7.14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	550.00	50.00	500.00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	-	153.00
苏州市三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	270.00	70.00	200.00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	0.70
合计	1,375.44	6,244.43	996.84	6,623.03
2018年度				
宁欣	-	943.54	-	943.54
苏州工业园区德研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49.00	140.00	109.00
淮安市洪泽区鑫诺威电子商行	-	239.31	-	239.31
深圳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30.00	-	22.86	7.14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0.70	-	-	0.70
合计	30.70	1,507.60	162.86	1,375.44

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其他应收宁欣余额为备用金。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溅射镀膜机不是标的公司现阶段主营产品精密模切器件生产所需设备。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2019年下半年标的公司购买了该设备，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后因主业订单、厂房、环评等多方面考虑，标的公司中止了镀膜生产线建设并将该设备对外出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三同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符合双方交易的信用期政策安排。

3、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及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问题十九

1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对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273.46万元、509.9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

露与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的必要性，涉及的具体产品、数量、定价原则及与市场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佳世弘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佳世弘采购外协成品及少量模具，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佳世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外协成品	-	204.80	1,157.52
	模具	-	305.10	115.94
合计		-	509.90	1,273.46
报告期总采购额		30,001.70	37,828.87	34,174.63
与深圳佳世弘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1.35%	3.73%

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涉及的具体产品清单如下：

金属垫片单位：万片、元/片；冲压模具单位：套、万元/套

类型	报告期	代表型号	金额 (万元)	数量	平均单价
金属垫片	2019年度	01070006等13种型号	204.80	2,358.95	0.0868
	2018年度	07010070等69种型号	1,157.52	12,607.75	0.0918
	合计			1,277.91	14,966.70
冲压模具	2019年度	—	305.10	129	2.37
	2018年度	—	115.94	48	2.42
	合计			421.04	177

（二）深圳佳世弘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必要性

1、采购外协成品的背景及必要性

标的公司拥有富士康供应商代码，2018年度，标的公司获取了部分富士康苹果手机金属垫片的订单，该垫片产品附着在手机软板上起到补强作用，附着在天线上起到屏蔽信号的作用，与标的公司传统优势主业——软板模切件、天线模切件具有相似性，但核心生产工艺有一定差异。

该类订单产品主要涉及冲压工序，标的公司当时缺乏相关大型冲压设备和技术经验。考虑到该类订单未来不具备可持续性，也非标的公司传统优势领域，盲目购进冲压设备的经济性较差，风险较大。于是标的公司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将订单交付外协厂完成。深圳佳世弘，作为报告期内宁欣曾经控制的关联企业（控股 82%），具备一定的冲压生产经验，能够胜任订单生产任务，因此标的公司委托深圳佳世弘生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外协成品金额为 1,157.52 万元、204.80 万元。

2、采购模具的背景及必要性

与标的公司模切主业涉及的平刀机模具、圆刀机模具相比，冲压模具的单价较高且差异较大。模具制造本身需要进行较大的设备和资金投入，为客户定制冲压产品所设计制造的模具内含了客户相关产品的技术信息，且并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产品，为保证冲压企业在模具上的投入能及时得到补偿，冲压企业一般在设计生产模具时与客户约定，将模具成本分摊到冲压件价格或一次性单独收取，模具存放在冲压企业为客户专用。

富士康该项目具有偶发性，供货总量较小，且订单的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为及时补偿深圳佳世弘为该项目所投入的成本，在项目执行期间，双方选择模具费单独补偿的方式，而非摊销在订单价格中。

以冲压件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钧达股份（002865.SZ）、世纪华通（002602.SZ）、双林股份（300100.SZ）、模塑科技（000700.SZ）等均存在类似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与深圳佳世弘之间以生产零部件为目的模具销售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模具的金额为 115.94 万元、305.10 万元。

（三）深圳佳世弘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公允性

1、外协成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的金属垫片，平均价格在 0.090 元/片左右。金属产品的价格与钢片大小、材质要求、工艺精度、订单总量等息息相关，不同项目之间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生产过少量的金属制产品，单位成本分别在 0.04 元/片至 0.05 元/片左右，售价在 0.18 元/片至 0.19 元/片之间。标的公司向外协厂采购的成品价格介于自产成本与售价之间，符合市场行情及商业逻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客户	产品类型	应用终端	对应手机型号	成本 (元/片)	售价 (元/片)	样式
村田	金属垫片	Apple	iPhone 11	0.042	0.1824	
村田	金属垫片	Apple	iPhone 11	0.051	0.1865	

2、模具的价格

与成品类似，生产成品的模具因包含客户相关产品的技术信息，并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产品，也具有高度定制性。行业内，模具报价通常较为复杂，一般需要综合评估设计费、材料费（包含模具制造材料及外购零件费等）、装配调试费、检测费及管理费利润组成，管理费利润根据单个模具的特性有所区别，主要综合考虑产品量产后的收益情况、产品竞争情况和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复杂程度等。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模具销售情况，普遍定价政策为“一套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同供应商的平均模具价格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通过查阅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冲压模具（生产软板模切件配套钢片）报价单及网络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的模具均价在每套 2.5 万元左右，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四）与深圳佳世弘的交易未来不再发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佳世弘已无人员，未来不再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深圳佳世弘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未来不再发生，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深圳佳世弘采购外协成品并支付模具费用，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也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 2、标的公司与深圳佳世弘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存在的与深圳佳世弘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未来不再发生，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